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曾彥弼
電 話：02-23585858-1208
傳 真：02-23585064
電子郵件：ly20928@l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6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1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10010473號函審議。
- 二、經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本院同意延長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』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電交 2022/06/07 15:08:12 文章